

债券代码: 149287

债券代码: 149583

债券代码: 149981

债券代码: 148163

债券简称: 20 海垦 01

债券简称: 21 海垦 V1

债券简称: 22 海垦 01

债券简称: 22 海垦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集团”、“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种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持有的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或“标的公司”）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门、反垄断审查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的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下简称“交割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

2023 年 2 月 24 日，橡胶投资向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

明强制要约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随附相关接受表格的要约文件，开始接纳股份，且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 465,716,356 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要约接纳已结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的要约期内，橡胶投资合计接纳了 HAC 公司 512,051,726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本次要约完成后，橡胶投资合计持有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根据新加坡律师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橡胶投资将合法拥有接纳的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权益。海南橡胶后续将支付要约收购股份的对价，并办理股份登记程序。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处于相同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橡胶将获得标的公司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天然橡胶新兴产区的天然橡胶种植园，加强国际化种植资源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王玉林、王晓虎

联系电话：0755-2383 5181

传真：0755-2383 5201

邮编：51804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